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，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陈海强董事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

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